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3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25日（星期三）10時30分

地點：警察局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鍾委員宛蓉

李委員永癸（黃警政監光曜代理）

記錄：蘇惠芳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紅 岑委員歡琮 林委員慈惠

列席單位及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鄭慧敏

社會局 請假

教育局 謝嘉容

民政局 陳思琪

勞工局 李淑敏

工務局 程慧珊、周信良

新聞局 吳冠慧

都發局 請假

衛生局 請假

交通局 朱文正

原民會 林琬婷

警察局人事室 蘇麗香、陳貞吟

行政科 黃明發

犯罪預防科 高瑞鴻

外事科 胡雅涵

刑事警察大隊 黃郁耘

交通警察大隊 李嘉裕

捷運警察隊 林士琪

婦幼警察隊 陳玲君、江世宏、戴佑龍、梁政邦

郭淑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4-2）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7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委員發言重點：

一、工作重點 2-1-1：請社會局、警察局就宣導男、女人次加註百分比。

二、工作重點 2-1-2：

1. 請警察局、社會局將工作報告內容「參與衛生局每月召開…、據以範定本市處理流程」修正為據以按時檢視本市處理流程。

2. 請衛生局針對每月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評估會議」是否有相關會議資料或成果，於下次會議一併提報。

三、工作重點 2-1-3：

1. 請社會局多鼓勵男性參與「性侵害與性剝削業務夜間及假日特約陪偵社工培訓計畫」，提高男性社工參與率。

2. 請警察局提報員警教育訓練資料時，能於男、女參與人次後加註百分比。

3. 請教育局附註「脆弱家庭」的定義

***教育局會後補充「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

四、工作重點 2-2-1：

1. 請衛生局針對自殺年齡層統計補充性別、人次、百分比。另補充說明提供何種關懷服務，並區分性別、百分比。

2. 請警察局針對接獲民眾報案或 113 轉報案件，補充案件類型及後續處理情形(接案量與收案量之比例)，並加註人次、性別、百分比及年齡(以 12 歲、18 歲區分)分析。

五、工作重點 2-2-2：請教育局就家庭目睹兒少服務對象人次區分男女比例、並加註百分比，另補充說明「個案研討會服務」舉辦及參與主體為何人?服務人次為研討個案或參與人數?並加

註百分比。

六、工作重點 2-2-3：

1. 請社會局針對受理家暴及性侵害通報人次補充男、女人數及百分比。
2. 請警察局補充說明四國語言版之家暴防治手冊等宣導單張置放於何處？並建議將相關宣導資訊架於網站或 APP 廣加宣傳。
3. 請民政局於 6-8 月開辦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完成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如參與程度、人數、並區分男女人數及百分比。

七、工作報告 2-2-4：建議勞工局針對仲介公司或雇主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不定期訪視外勞或雇主，訪談內容予以保密，藉由抽樣訪視之壓力，對勞雇雙方產生一定約束力。

八、工作報告 2-4-1：請警察局於「本局建置管理監錄系統…」後加註「建置前均按時確認運作正常」，並分析監視器建置前、後對案件數有何差異。

九、工作報告 2-4-4：

1. 請警察局將「本期共計代叫計程車」修正為「本期使用婦女免費代叫計程車專線代叫計程車者」。
2. 針對參加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人數補充男女比例及百分比。
3. 請警察局調查於捷運站或車廂內透過求救按鈕求救、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數、受害人次及男女比例。

裁示：請各局處持續推動各項業務，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推動項目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6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審閱。

警察局補充報告:

- 1、有關網路性犯罪防治，本局自 103 年起即訂定網路巡邏計畫，本隊為防制兒童色情影片擴散，危害兒少人身安全，由本隊曾受過美國 FBI「防制兒童暴力犯罪國際任務隊」，偕同 FBI 監控全球百大流量散布兒童色情犯嫌行動，又名「百夫長強化專案」，自 106 年 8 月起網路蒐證監控我國境內 2 名嫌犯，該等犯嫌所持有及散布的影片內容，均為不堪入目的外籍孩童遭性虐情節。經過數月的努力，於 107 年 2 月初，會同刑事局與本局刑大及仁武分局，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及新莊區 2 名犯嫌住處搜索，順利查扣桌上型電腦主機 2 台，筆電 1 台，6 部行動硬碟，初估兒童色情影片數量高達 2500 部，續將 2 名犯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 2、針對加強查緝網路兒少遭性剝削案件：本局 107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28 場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訓練，另查獲網路兒少遭性剝削案件計有 33 件 49 人，本局「青春專案」亦持續積極查緝此類案件。
- 3、有關落實網路安全宣導方面：本局自 104 年起，針對「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及「婦女安全守則」建立一系列重要安全觀念，並確立婦幼安全宣導主軸，配合動、靜態宣導活動，將安全觀念推廣至各級學校、偏鄉，強化兒少使用網路安全觀念，同時感謝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的支持配合。

裁示：各局處重點工作目標補充辦理事項如下，如有後續推動成果，於下次會議一併提報，餘准予備查。

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一-「網路性犯罪防治」

- 1、請警察局補充說明 1-6 月辦理 28 場兒少性剝削教育訓練之參與人員身分及查獲網路兒少遭性剝削案件 33 件 49 人之嫌犯、被害人數、男女比例。
- *警察局會後補充：參加兒少性剝削教育訓練人員為本局各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偵查隊性侵害案件偵辦專責小組、派出所社區治安防治官及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婦幼案件專責處理人員進行專業知能訓練，總計參加人員 3,641 人，其中男性 3319 人(占約 91.2%)及女性 322 人(占約 8.8%)。另查獲網路兒少遭性剝削案件 33 件 49 人中，49 人均為犯罪嫌疑人(男 46 人、占 93%，

女3人、占6%)

- 2、請教育局針對學校弱勢兒少、特教老師有無保護措施或可列入成果之執行成效;另於執行成效項次一、「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身體自主權概念」加列「隱私權」,宣導學生不拍裸照或散布裸照,避免在不知情狀況下觸犯兒少性剝削防治法。
- 3、請教育局針對7月底推出之「性別平等教育」動畫短片,其中「性教育」主題短片,其內容與標題是否切合?研議應否修正為「性剝削防治」主題短片。
- 4、請社會局就填報之各項宣導場次、男女人次,加列百分比。

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二-「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

- 1、請警察局補充說明1-6月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50場/10500人次之參與人員身分、人數、性別比例。
- 2、請警察局對於公共場所遭偷拍案件,補充被害人身分、年齡及後續追蹤、預防再犯之成果,例如:被害人尋求社政單位給予心理諮商、加害人接受講習教育、或加害人未成年,責付學校嚴加管教、強制家長參加親職課程等措施。
- 3、警察局及交通局架設許多監視系統,建議如有因攝影系統的影像留存,而對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破獲有所助益,可提列成果。
- 4、請社會局針對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諮商輔導扶助對象年齡分析,除區分18歲以上、未滿18歲之外,增列12歲以下,以區分兒童、少年及成年人。
- 5、建議各局處對於工作執行成效或工作報告之呈現方式,可以摘要式或條列式說明;具有指標性或連續性的執行成果,能作同期性比較,包括人次、性別比例、百分比,都能有一致性的呈現,針對專有名詞,亦能主動附註解釋。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警察局107年第1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裁示：請警察局調查局內是否有職場性騷擾案件？若有，案件數、被害人次、男女比例及後續處理為何？建議提下次警察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以建立更友善之職場環境，餘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王委員秀紅

案由：建議本(人身安全)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增列第三項「青少年及學童毒品危害防治」。

說明：反毒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重要之政策，亦為國際社會關注的議題，有鑑於現今社會發生許多案件，某種程度上與毒品皆有相關聯，毒品問題影響家庭及兒童身心發展至鉅，亦對社會治安、安全網造成極大的影響，建議將「青少年及學童毒品危害防治」列入本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三、並請相關局處將平時已持續執行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等工作提報列入執行成效。

決議：

- 一、將「青少年及學童毒品危害防制」納入本(人身安全)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三，並依業務權責將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列為主辦局處。
- 二、本(人身安全)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修正為「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暨毒品防治與安全防護」。

伍、散會。(12 時 00 分)